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6）

江委員建議加強推廣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研議將自行車車燈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種類之一，騎乘自行車所需保持之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等，以及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設備等行駛道路應遵守相關規範。為加強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安全觀念，交通部近年已透過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等各種資源，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良好及禮讓行人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相關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或影片，督請各地方道安體系，加強相關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該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
- 二、有關自行車安全帽國家標準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已制定自行車防護頭盔之國家標準（CNS 13371），且列為應檢驗項目，無論係進口或國內生產之自行車安全帽均須經標檢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始可進口與販售。另標檢局並已制定 CNS 2994 等 4 種自行車車燈國家標準，為建立國內騎乘安全環境與產業之長遠發展，國內自行車製造業者對於將車燈作為自行車標準配備規定，亦表支持。
- 三、為保障參與單車活動之民眾權益及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業於本（102）年 9 月 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所轄機關及民間團體於辦理單車活動妥善做好安全管理，並提供「自行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民眾參與時應作好防護措施。另於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單車活動時，加強審查活動內容，例如辦理行前安全講習、單車檢查實作、雨天備案及交通安全等問題，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之活動規劃，俾保障參與民眾權益及安全，期能享受運動樂趣之同時，進而達到健身之效果。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5）

江委員就加強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案件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為避免公務人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浮濫，經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基於符合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規範，所規範之範圍僅為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不及於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尤其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在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管理權限。
- 二、依前開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且因公派員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同時賦予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本

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控管規定，對於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已有各機關應遵循之控管機制。

三、近年來政府為撙節支出，本院所屬各機關編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均有逐年緊縮之情形，本（102）年度已較 101 年度預算減少 10%；本年度國外旅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之九成為原則，立法院審查時，亦再就國外旅費均通刪 10%。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已規定 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實已緊縮相關預算，以杜絕浮濫情事之發生。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經濟部應停止中鋼釋股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4）

林委員就經濟部應停止中鋼釋股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重大支出財源籌措，預計於民國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釋出中鋼公司 2.24% 股權，釋股收入共 85 億元，將以洽特定人方式出售予郵政儲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等三大政府基金。
- 二、另為避免影響中鋼公司經營結構，三大基金未來將長期持有中鋼公司股票且不會隨意拋售，亦不違反 93 年貴院院會所通過「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之決議。未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政策及貴院預算審議決議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抽檢日本進口漁獲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7）

丁委員就加強抽檢日本進口漁獲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福島東北方約 720 公里以外西北太平洋公海為我國秋刀魚傳統作業漁場，每年近 80 至 90 艘臺灣漁船前往作業，漁季為每年 6 月至 11 月，為遠洋作業漁業最靠近日本海域者，近 3 年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秋刀魚輻射採樣檢測結果，該海域秋刀魚漁獲確定無輻射污染。
- 二、另就近海作業漁船漁獲輻射檢測部分，國內海洋研究學者表示，臺灣東部有黑潮流經，洋流方向沿臺灣東部由南往北流到日本，且我近海作業漁船多在北緯 27 度以南經濟海域內，評估遭輻射污染可能性不大。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0 年就沿近海漁獲進行輻射檢測 191 件，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 71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101 年沿近海洄游性漁獲共檢測 14 件，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檢測 15 件，檢驗結果均符規定；本（102）年大幅提高沿近海漁獲輻射檢測，除臺灣沿近海域外，亦包括中西太平洋遠洋作業漁區，最南到達巴士海峽，最北到